

中图分类号: B0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3176(2010)05-103-(9)

译文

哈贝马斯后期著作中的“合法化危机”

(加)约瑟夫·希斯 著 张太星 摘译 陈胜云 校

(中共上海市委党校,上海 200233)

哈贝马斯在他的后期著作《合法化危机》中认为,传统的马克思主义关于资本主义系统危机倾向的分析已经过时。在晚期资本主义社会中,经济危机由于受到政府干预,已转向文化领域,并导致社会整合问题,尤其是,政府干预导致了合法性的大规模丧失。

哈贝马斯在《合法化危机》中的讨论只是一系列纲领性的建议,后期也没有详细阐述《合法化危机》的主要观点。不过,通过分析哈贝马斯后期著作中的许多简短的讨论,我们可以知道合法化危机是怎样被系统地论述出来的。

本文将回溯哈贝马斯分析合法化问题的发展过程,从《合法化危机》到《交往行动理论》,再到《在事实与规范之间》。通过对这个发展过程的研究,我们可以重建和评估哈贝马斯的危机理论的升级版本。我们认为,哈贝马斯在《合法化危机》中的观点是由在后期著作中被抛弃的两个核心承诺决定的:一个是晚期帕森斯的系统理论,另一个是宽泛意义上的卢卡奇的文化现代性观点。本文将简要地描述哈贝马斯在抛弃这些承诺前所反复考虑的问题,并概述《交往行动理论》对危机分析的重建方案。最后,本文将阐述“交往权力”(《在事实与规范之间》中提出的)如何在生活世界和政治之间建立更精确的关系。

一、帕森斯社会学理论的背景

“合法化”概念是哈贝马斯危机理论的核心,此概念源于塔科特·帕森斯。若要掌握该词的用法,就必须先了解在帕森斯系统理论中的一些核心观点,特别是与规范整合、功能分化和交换关系相关的概念。

在帕森斯看来,每一个社会互动秩序就是一个社会系统,它包含单位行动之间有意义的相互依

收稿日期:2009-12-19

作者简介:约瑟夫·希斯 男 加拿大多伦多大学哲学系副教授 副主任

译者简介:张太星 男 (1983—) 中共上海市委党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2007级硕士研究生

陈胜云 男 (1970—) 中共上海市委党校哲学教研部教授 副主任

赖。要使系统能够维持和再生产,就必须解决四个基本的问题(A)适应(G)目标达成(I)整合,(L)模式维持。每一个问题都迫使系统服从一条独立的“功能命令”。哈贝马斯只关注帕森斯在这个层面的分析,因此,我们将只把这个系统称作社会系统。

日常的社会互动具有规律性和确定性。在帕森斯看来,社会互动的秩序特性可能是由行动者自发地遵守一套共享规则(或社会规范)而产生的。在行动的工具主义模型中,之所以“秩序问题”,是因为模型不能够说明行动者怎样才能制定出互动的可靠规则。帕森斯认为,行动者通过社会化获得一种促使他们服从社会规范主导系统的价值观,这就可以“规范地”解决秩序问题。因此,不像原子论的工具主义理论,试图解释所有以特殊信念和需求为形式的行动,帕森斯的模型假设有四个基本的意向:期望、目标、规范和价值。期望反映行动发生所处的客观环境,目标说明行动者所要获取的特殊结果,规范提供限制行动者遴选方式的具体约束条件,而价值则提供行动者通过其行动得以再生产的普遍规范式样,体现在目标选择和规范强制力两方面。

为了使互动系统实现有序化,不同行动者的具体的期望、目标、规范和价值必须趋于一致,并且这种一致也必须能再生产出来,这就意味着需要解决四个基本功能的问题(AGIL)。于是,社会系统的第一个功能命令是维持其根本价值系统(L)的完整性。第二个命令是根据系统的共享规范来维持社会整合(I)。第三,目标达成(G)明确说明相关实践的“关键点”,为整个行动系统指明方向和意义。第四,适应(A)要求系统应对外部环境的变化,以使其免受外界因素的影响从而成功地维持整合和再生产。

每个社会为了正常运转必须把这四个问题全都解决掉。在帕森斯看来,通过社会进化这个过程,解决问题的机制被分化为专门的子系统。随着这些子系统的功能分化,满足社会需要的各种责任就被“移交”到专门的机构和程序。每一个子系统由于没有自我满足的功能,必须依赖于其他子系统的“输入”,同时,它产生的普遍资源也被社会普遍使用。因此,帕森斯认为,每个子系统都可以根据“输入”和“输出”进行分析。从社会系统的视角看,帕森斯把这些称作交换关系。

由此可见,合法化既是模式维持子系统的输出产品,又是目标达成子系统作为所需的输入。模式维持子系统通过社会化过程来实现价值的内在化。而为了满足目标达成子系统合法化的需要,这些价值必须包含某种非常普遍的为政治行动辩护的符号资源。同时,那些行动者愿意参加生产活动和自我调节。来自模式维持子系统的三个输出,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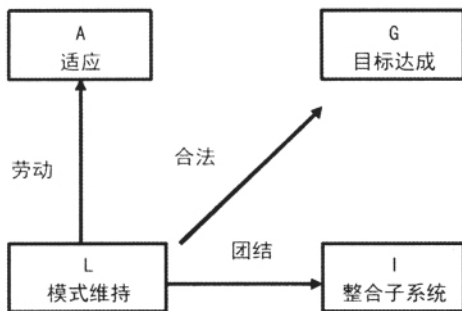


图1 模式维持子系统的输出



图2 中介类型

帕森斯把合法化视为子系统输出的一种形式。这就意味着一个特定的政治秩序能否确保自身合法性问题只是一个简单的经验问题,而涉及社会不同子系统之间交换关系的才是一个结构性问题。就像从宏观经济变量中能预测出就业率一样,帕森斯曾希望使用类似这样的一个模型从宏观社会因素中能预测出合法化和团结的输出。

二、合法化危机

帕森斯的社会系统模型与哈贝马斯在《合法化危机》中运用的社会系统模型的不同之处在于对(L)和(I)子系统的不同阐释。在帕森斯看来,(L)子系统把行动者的社会化引向共享价值系统,而(I)系统是凭借一套共享规范来控制社会。但是(L)和(I)在引导资源方面,不同于(A)和(G)。帕森斯认为,为了促成交换关系的实现,每个子系统资源都以普遍的媒介形式表现出来。这些媒介是(A)金钱、(G)权力、(I)影响力和(L)承诺。每个媒介都以子系统的功能需要来建构互动,如出于对效率的考量延缓公共建设工程等等。

每个媒介所能建构互动的方式是不同的。所有方式都规定了某种形式的约束力,积极的或消极的,并且具有两种转移约束力的渠道:一种是行动者控制别人必须行动的情景要素,另一种是行动者在此情境中独立地选择任何变化的意向。这就可以按图2所示分解:

哈贝马斯认为,渠道的不同导致了这两种情况的显著差别。操控意向性因素需要以日常语言作为基础,而情景性因素则不用诉诸任何语言资源就能被操控。在哈贝马斯看来,使用语言就给行动者的互动范围设置了重要的限制条件,因此,严格意义上的控制媒介必须与交往的普遍的形式(TCA2:256-282)区分开来。

哈贝马斯把凭借控制媒介的整合称为系统整合,而把凭借交往的普遍形式的整合称为社会整合(LC,3)。他把社会互动的社会整合领域称为生活世界。生活世界必须依赖日常语言才能整体建构起来。从客观角度来看,生活世界虽然被视为“社会文化系统”,但却不能用媒介整合系统的方法在功能方面实现分化。因此,哈贝马斯把帕森斯的(I)和(L)子系统合并在一起,创造出一个可分为三部分的社会系统。这三个系统之间的互换关系可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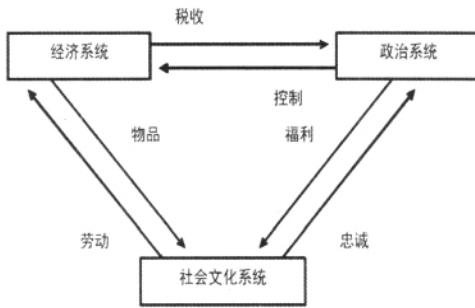


图3 合法化危机模型

干扰	结构	文化	社会	个性
文化再生产	意义的丧失	合法化停滞	方向和教育的危机	
社会整合	集体认同的易变	失范	异化	
社会化	传统的断裂	动机停滞	精神机能障碍	

图4 生活世界的反常

由此可见,社会文化系统产生了唯一的普遍资源——意义,两个功能子系统都依靠意义来激励成员达到相应的经济和政治行动水平。社会文化系统接受输入是为确保物质再生产,但意义的生产,即生活世界的符号再生产则遵循一个独立的、无功能的逻辑。这意味着社会文化系统不是简单地适应,而是为了应对更大社会系统的功能命令。因此,就社会的其他子系统而言,生活世界保持了某种功能自治。

在资本主义福利国家,这种生活世界的自治产生了潜在的危机。洛克伍德认为,在一个特定的社会,整合的两个原则可以同时有效。哈贝马斯采纳了这个观点并认为,现代社会的功能分化——因为它已经通过以阶级为基础的劳动分工而实现——呈现出一个低效率的系统整合。这样,哈贝马斯就将马克思主义的分析视角转化为帕森斯社会理论的框架。

在哈贝马斯看来,社会整合——因为它通过意向性渠道运行——一定是规范整合的一种形式,包括价值共享系统。但由于价值不能强加给行动者,所以,他们必须通过意见一致来实现。为了得到

广泛的赞同,他们必须在某种形式上使普遍利益具体化。阶级社会是一个不同集团根本物质利益相对立的社会,社会秩序在这样的情况下不可能完全通过规范整合得到维持。要使这些根本矛盾保持在潜伏状态,就必须使用说服力或强制力。一旦这些矛盾被充分压制或是视而不见,官方的价值共识就能够达成。假如社会整合用这种方法可以实现,那么,在传统马克思主义的意义上,价值共识就是意识形态的。

系统整合是由外部情景的约束力造成的,因此,系统整合只能通过说服或强迫得以实现。在功能分化的阶级社会,生产关系的基本矛盾被转移到系统领域。资本主义社会通过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的共享系统,如平等交换、形式权利等等,呈现出高位的社会整合。而当经济政治系统的功能组织中同时隐藏着潜在矛盾时,那就表明其自身是处于低位的系统整合。

传统组织形式的主要弱点是当问题出现在系统整合的功能分化领域时,问题是不能通过社会得到补偿的,这是因为在经济或政治权力中的阶级差异,不能通过普遍利益来证明其正当性。于是在经济或政治中的简单的控制问题很快演变成社会整合的危机(LC 25)。

从封建社会向资本主义社会过渡中,政治中的阶级划分减少了,从而消除了许多潜在的政治危机。但是,阶级划分仍然在经济领域再生产,“经济危机直接转变为社会危机,因为,在揭示社会阶级的对立的过程中,经济危机从意识形态角度对市场自称摆脱了权力的说法进行了现实批判”(LC, 29)。这种类型的经济危机会随着“经济循环”的自然过程而频繁发生。

福利国家是对自由资本主义问题的回应。晚期资本主义试图通过政府干预来阻止或减轻经济危机,而不是消灭根本的阶级紧张关系。政府干预通过各种行政手段来影响经济循环的财政和金融规则,同时,福利国家的“安全网”提供了一些保险来抵御劳动力市场中工人所遇到的风险。

但是,哈贝马斯认为,在某种程度上,经济的有效管理却受到了限制。政府干预的范围受到许多因素的限制,最根本的是受到阶级结构的限制。这些限制主要影响干预计划的刺激协调性。任何明显的财富再分配干预都会影响投资和生产决策,导致大量的资源分配不当或没有充分利用。这种政策也可能引发投资停滞或资本逃跑的风险。这意味着仅仅在资本主义的经济框架内,就有许多的稳定工作要做。

然而,一旦政治系统承担了经济管理的责任,经济危机就会直接转化为政治问题。于是,在自由社会中,政治系统危机以替代经济危机的形式出现。这就反过来要求政府利用来自社会文化系统的资源去恢复功能平衡。但是,在阶级社会中政治危机一直反映利益的根本矛盾,所以,通过直接的社会整合解决这些问题是不可能的。这使得政府调整其行动变得越来越难,产生了或多或少的合法化赤字。为了弥补赤字,政府必须越来越多地策略性地运用生活世界的意义资源,如,国家象征、宗教和民间传统、文化借鉴,等等。

不幸的是,生活世界的符号再生产是根据无功能的逻辑发生的。为了应对政府的合法化问题,任意“汲取”这些意义资源不是没有条件的。已经增长的合法化需求特别是意义资源的策略性使用,可能会导致普遍的“意义丧失”。正如哈贝马斯所说的,“行政手段不会产生意义……获取合法化方式一旦被识破,对合法化的追求就会不战自败。”(LC, 7)

这些产生于生活世界的问题如果不被解决,就可能引起合法化危机,公民失去对公共机构的信心,也有可能引起动机危机,工人对生产性就业的承诺开始衰退。因此,哈贝马斯认为福利国家资本主义倾向于四类危机,即经济危机、合理性危机、合法化危机和动机危机。

三、交往行动理论

哈贝马斯在《合法化危机》中的分析有许多明显的瑕疵,不少在《交往行动理论》中得到纠正。最

值得注意的是如下两项：

·危机理论是动机不明的，哈贝马斯没有给出任何理由说明经济危机会首先出现。在TCA(《交往行动理论》的简称)中，哈贝马斯放弃了系统危机趋势的宏观视角，他认为，子系统中的行动等同于工具主义的理性行动，于是就可以用宏观经济和理性选择模型来详细说明由系统整合所引起的问题。

·在《合法化危机》中，哈贝马斯仍然将文化现代性的所有层面等同于资产阶级社会的具体特征。马克斯·韦伯认为现代化的各种特征，包括对权威之批判态度的发展和对公认习俗的质疑，都可看作是合理化社会的发展。但是格奥尔格·卢卡奇坚持认为韦伯颠倒了正确的解释顺序。在《合法化危机》中，哈贝马斯不肯放弃卢卡奇的观点。生活世界中的各种变化将通常被看作是理性化的进程，而哈贝马斯则把这些变化视为由已经转移的经济危机外生地引起的。在《合法化危机》和《交往行动理论》写作间隔中，他从卢卡奇的观点转向韦伯的观点。这也使得他能清楚地区分生活世界的理性化和由此产生的病态干扰。

在《交往行动理论》中，最重要的变化是哈贝马斯开始把生活世界看作是可理解的社会理论模型，并对生活世界进行行动理论的分析。生活世界的社会整合采取了直接的规范整合形式，它要求社会化和社会控制结合起来。这意味着当文化的共享价值被个人内在化(社会化)和被社会制度化(社会控制)时，有序整合就会实现。这也表明可分为文化、人格和社会三部分的符号结构是社会秩序的基础。^①

哈贝马斯认为，他所谓的交往行动重建了生活世界的这三个组成部分，在交往行动中，行动者不是局限于服从具体规则，而是通过相互赞同来协调他们的行动目标。由于生活世界的再生产依靠交往行动，所以，生活世界的再生产受制于内生的理性化进程。但是，交往行动同时再生产生活世界的三个结构，所以，从任何特定的资源所获得的理性，在穿过文化、社会和个性三个维度后，都会被普遍化。

令人遗憾的是，理性化进程把艰巨的任务强加在行动者身上。交往行动在此进程中始终承担着意见分歧的风险。行动者们越来越不愿将公认的文化传统视为理所当然，当这些不情愿结合在一起时，风险就会戏剧性地增加(TCA 2:183)。于是，在现代社会中，为了有效消解参与者交往互动的苛刻要求，就把交往整合的社会互动领域转变成适当结构化的工具主义行动子系统。

但是，如果行动者之间完全采用工具主义理性进行交往，社会秩序就不可能存在。因此，社会不能简单地通过废除规范控制来使组织的目标完全转到工具主义理性行动系统中。为了抑制工具主义理性，有必要设计出一套制度来引导和规范这些互动。哈贝马斯认为，可以在最宽泛的层面上引入金钱和权力这两种控制媒介来解决此问题。这些媒介的资源易于量化，行动者在做决策时可以把它们作为功利的替代品。控制媒介制造出行动者更易接受的信息，就有可能维持策略性互动。由于这些媒介在制度上得到了支持，所以，他们也能提供一种从外部控制策略性互动系统的机制。制度性约束一旦被媒介传递，就会产生出一种非常简单的方法，即把参数化限制条件附加在策略性互动上，实现合乎社会需求的平衡。

在哈贝马斯的术语里，媒介化发生在语言协调互动转为控制媒介的地方(TCA 2:183)。社会行动的每个领域不可能全部被媒介化，社会秩序也不可能仅仅在工具主义的语境中实现，所以，某些类型的互动必须按照社会整合的方式来进行。正如哈贝马斯所说，控制媒介必须扎根于生活世界。

由此可见，当规范整合的行动被转换为工具主义行动时，生活世界的殖民化就会发生(TCA 2:196)。当可以有其他选择时，人们是不会让社会互动领域媒介化的。但问题在于，为了保持系统的平稳运行，常常需要拓展媒介控制的互动范围。当生活世界再生产所必需的社会互动领域被工具化时就会出现生活世界的反常。由于这些再生产过程有助于维持生活世界的三个结构，所以，这些反常

可以归类,见图4。

在许多方面,殖民化理论取代了危机理论,主要是因为哈贝马斯把市场和阶级看作是现代社会必然的特征。他很少去寻找引发社会革命的突发危机,而更多地是去诊断现代社会持久的不满并找出改良的机遇。

尽管如此,危机理论也不会完全消失。在哈贝马斯看来,经济和政治在(有工具主义取向的参与者的)私人利益和(作为整体的子系统所倾向于服务的)集体利益之间都维持了一个来之不易的平衡。晚期资本社会的问题在于该社会试图同时使用两种逻辑上相互排斥的模型。这种张力就暴露了它自身是以持续震荡的形式存在于这些子系统之间的——经济中的自由放任和干预主义与官僚政治中的集权和分权。总之,这些都不会产生最佳效果。当系统的失衡使输出量在一段持续的时期内“明显低于已确立的期望水平”(TCA 2 385)时,会激化生活世界中的冲突和反抗,并直接威胁社会整合。在哈贝马斯看来,这就是系统引发的危机。

哈贝马斯认为,在图4中三个边框加黑的方格表示社会整合的核心领域。它们形成了生活世界的最初制度秩序,功能分化的子系统就扎根于此。当社会冲突威胁到这些核心领域时,它们就会被推向边缘。所以,当出现失范的危险时,社会整合中的危机就被转移到文化再生产和社会化领域中,进而出现合法化停滞或动机停滞(TCA 2 385)。于是就出现了合法化危机和动机危机。

只有生产出其他的反常,这些危机才能被解决。通过开发意义资源和提升自我理解力,合法化赤字和动机赤字才能避免。这种做法可以有效地稳定社会,但最终却会削弱文化和个性。因此,系统危机产生的反常摆脱反常表格的竖轴而转到横轴,结果导致异化和集体认同的不稳定。这种移动在图5中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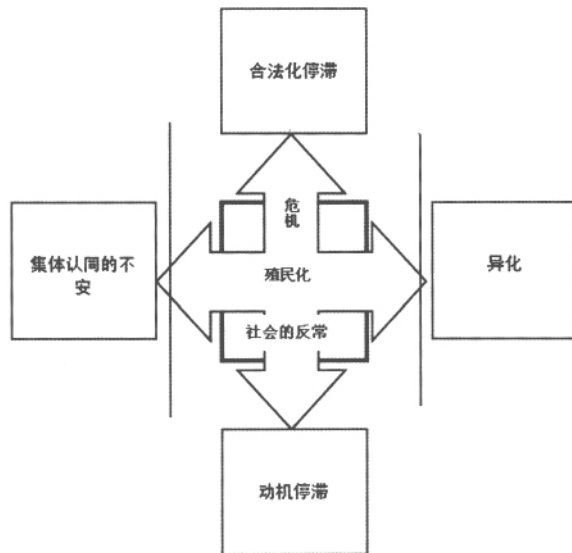


图5: 危机和殖民化轴

目前来看,这种解释是不能令人满意的,因为它还不能详细说明危机倾向被“转移”或“替换”所用的机制。因为这种行动应该发生在生活世界的结构间,而生活世界被确定为是反功能分析的社会整合的领域,所以,这个机制应该处于什么地位也是不清楚的。哈贝马斯以功能主义术语来提供解释,如:文化和个性“为了”使社会稳定而遭受攻击(TCA 2 386)。显然,这只是被他自己的理论框架所排斥的解释策略。

可能由于这些张力,哈贝马斯在他的后期著作中没有回到生活世界内的模型,而是把注意力转而集中到合法性之间的关系和权力上,前者作为生活世界的产物,后者作为目标达成子系统的媒

介。

四、在事实与规范之间

《交往行动理论》的分析框架为准确认识在《合法化危机》中出现的危机倾向提供了基础。在《交往行动理论》中,合法化危机和动机危机不再被认为是子系统的输出问题,而是生活世界的病态干扰,这就否定了《合法化危机》中的观点:合法化被看作是政治和生活世界间的交换关系。

这就涉及到合法化与行政决策是如何关联的问题。哈贝马斯认为,法律为这两种本质不同的组织协调模型提供了接触面。《在事实与规范之间》试图通过法律理论把系统和生活世界间的互动解释得更加精确。

哈贝马斯描述法律的角色如下:

总体上,生活世界形成一个由交往行动组成的网络。法律语言把生活世界的交往从公共和私人领域中取出来把它翻译成一种形式,这些信息可以通过这种形式被自我控制行动系统的特别密码接收到——反之亦然(BFN, 429)。

哈贝马斯的分析取决于不同类型权力的差异:社会的、行政的和交往的。权力——不是被构想为一个控制媒介,而是社会现象——有一个复杂的内部结构。正如帕森斯所说明的,试图仅仅根据一个个体获取社会关系中的目标的能力来阐释权力(例如,“A的权力大于B,在某种程度上,他能使B做B本不愿做的事情”^⑫)是不够的。^⑬特别是,这种影响力可以通过两种类型的渠道来实现:行动者既可以控制别人行动所处的情景因素,也可以独立于情景中的任何变化而改变他们的意向。

社会权力同时使用这两种渠道。如果权力源于社会身份或地位,行动者就能发出由规范授权的命令和惩罚不服从的命令。在一个被非正式组织起来的社会环境中,任何没有包含这两种因素的权力都是有缺陷的。社会权力虽然需要清除掉制裁,但它内在地与社会规范的粘合力相关。这就要允许哈贝马斯把行政权力和交往权力定义为这种类型的极端情况,在那种情况下,行政权力通过约束力在动机上起作用,交往权力只有通过微弱的论证达成共识才有效。

正如我们在《合法化危机》分析中所看到的,整合渠道可区分系统整合与社会整合。这就意味着在专门化的目标达成子系统中,行动被系统地整合,行动主要是通过约束力来调节的。因此,在目标达成子系统中惟一可能有效的权力形式是行政权力。这就导致在现代社会中,社会权力分化为两个基本成份:行政权力位于目标达成子系统,交往权力位于生活世界。

然而,由于工具主义互动系统不能自我组织,所以系统整合只能通过制度化的控制媒介来实现。这就意味着行政权力从交往中分化出来,但却不会完全地脱离。它仍然需要规范的证明,这就是行政系统需要合法化的原因。

在哈贝马斯看来,法律提供了一种交往权力转化为行政权力的机制(BFN, 222)。社会权力虽然被规范授权,但仍然采取一种特殊个体意愿的形式。另一方面,行政权力的使用则脱离了个体或最高统治者的意愿,必须依法管理。法律系统通过阐释其基本规则和提供公民可控告的权利,来防止这些规则遭到破坏。法律不仅是运用行政权力的手段,而且为行政权力提供合法性。在立法层面,法律宣称自己代表了所有自由达成的协议。

哈贝马斯认为,由于未能成功地区分行政权力和交往权力,民主规范的两种类型对合法化的理解就出现问题(BFN, 351-366)。一方面,所谓的“共和主义的”模式把民主决策视为在公众协商的过程中设置集体目标。另一方面,在“自由主义的”视野中,政府被视为只会使用强制权力。这就使得人们把所有的权力都看作是行政权力。

在哈贝马斯看来,共和主义模式提供了一个对现代国家运作不切实际的想法。在他看来,政府

以一个类似自治的方式在运作,不仅表达更广泛的集体目标,而且还由行政权力支持的政治系统进行功能指导。但是,这种行政权力需要合法化,这就要求行政权力基于生活世界的交往权力。民主的规范内容源自其试图使产生交往权力的程序制度化。因此,协商的角色不是设置集体目标,而是交往权力的产物,它会通过法律转化为行政权力,用来寻求集体目标。

就关注到合法化问题而言,民主的共和主义模式使其不可能看到合法化问题是如何在民主社会的环境中出现的,而自由主义模式使其不可能看到合法化被要求的原因。哈贝马斯试图明确表达这样一种观点:人民主权提供了最终的合法性资源,但它的再生产和维持却在民主社会的框架中被瓦解。由此可见,合法化问题会出现在生产交往权力的生活世界机制被瓦解的时候。因此,我们再一次发现了著名的危机理论,现在借用关于有效法律的发展情况可以表述如下:

政治系统在其实现效果和决策合法性两方面都很脆弱,这两个方面分别遭受生活世界病态干扰的损害。如果已实施的法律规划仍然无效或如果调控和管理的实施在需要规章的行动系统内引发了分裂后果,那么,政治系统的调控能力就会失灵……另一方面,政治系统作为一个社会整合的管理者,即使其决策是有效的,如果它不能再被回溯到正当的法律,那么,政治系统也会失灵。如果行政系统变得不依赖于交往权力,如果功能系统的社会权力和大的组织(包括大众媒体)被转化为非法权力,或者如果自发的公共交往的生活世界资源不再足以确保社会利益的非强制明确表达,那么,受调控的权力循环在本质上就会失效。非法权力的独立与公民社会和政治公共领域的衰弱会演变为“合法化困境”,而这个“合法化困境”在某种境况中,与管理的三难困境结合在一起,形成恶性循环。于是政治系统就陷入了合法化赤字和管理赤字相互恶化的漩涡之中(BFN 467)。

五、总结

我们通过哈贝马斯的著作可以看到他对合法化的论述是有鲜明连续性的。以下是基于其观点的一些基本的直观:

·在复杂社会中政府是否能获得充足合法性的问题,不等于政府实际上能否说服公民去支持某某政策和行动的问题。一个专门化的、功能分化的行政机构的发展包括“辩护性论证路径的实证主义形式的延伸部分”(TCA 2 365)和由此对更多抽象的辩护性资源的需求。社会生产这种资源的能力将依赖于社会系统/生活世界的某些结构化特征。这就是在抽象的社会学理论层面上为处理合法化问题所进行的辩护。

·民主制度不能确保合法性免受损失,尽管事实是,在现代化背景下,民主的决策程序为正当的法律提供了唯一的基础。维持行政子系统合法化的能力,即使在理论上被证明是合理的,也不过是文化的成就。它需要一个文化再生产的强健机制和一个社会整合的合理水平。如果这些文化资源的基础被削弱,那么,社会就会丧失维持政治权力分化形式的功能。

·合法性问题源于资本主义和民主之间的张力(TCA 2 345)。市场经济提供了一个没有满足社会秩序再生产需求的整合形式。它运行良好是因为制度性限制条件不仅承受了市场逻辑的外部压力,而且也恰好受到这种逻辑的反对。假如市场成功地破除这些制度性限制条件,那么,它会在政治合法化所需求的相同文化资源上施加压力。

哈贝马斯对合法化危机理论再一次系统地论述所引起的核心问题是基础筹划——即提供一种普遍机制来塑造合法化层面与其他各种宏观社会现象之间的关系——是否仍然完好。两种考虑表明,这个问题应该做否定回答。第一个主要原因是哈贝马斯最初把这个理论当作正统马克思主义经济危机理论的替代品来发展。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核心目标之一就是揭露资本主义的衰败是必然的。虽然马克思没有打算去证明这个必然性,当然也不反对这个观点。这至少部分地是因为他

在那时对这种观点更感兴趣——资本主义危机可能导致社会革命。他后来做了让步,认为市场和由此产生的阶级是近代社会的必然特征,这使得预测危机的事务变得不那么紧迫。因此,对生活世界反常的简单诊断目前可以足够满足哈贝马斯批判理论的“批判的”部分。第二个主要原因是由于哈贝马斯的理论远离了帕森斯理论,使得危机分析变得不可信。确切地说是因为帕森斯把文化纳入到更宽泛的功能主义框架中,他的分析适合哈贝马斯所提出的类似机制类型的危机诊断。由于哈贝马斯抛弃了作为“社会文化系统”的生活世界的特点描述,而根据自治发展的和再生产逻辑的形式来说明它,所以功能主义的框架作为文化和政治领域的关系模型变得越来越不合适。没有交换关系的概念,危机就不会再被分配到任何的具体结构中。这使危机非常不同于暴露出来的生活世界的反常,反常揭露的是相对稳定的社会化结构和社会控制被削弱或逐渐破坏。这意味着政治中的合法化赤字的发展可能是用任何一般方法都不能描绘出来的既定的生活世界变化的结果——它们可能只在那个社会所特有的传统、价值或资源的背景下发展。对这个危机唯一适当的分析可能是诠释学的和与语境相关的分析。

当然,这些关于危机理论的保留意见并没有破坏以哈贝马斯的分析为基础的上述三个直观中的任何一个,它们仅仅表明了这种现象可能不会以哈贝马斯所设想的方式那样受到形式模型的影响。

注释:

Jurgen Habermas, *Legitimation Crisis*, tran. Tomas McCarthy Boston: Beacon Press, 1975, hereafter LC; Idem, *The Theory of Communicative Action*, 2 vols, trans. Tomas McCarthy, Boston: Beacon Press, 1984–87, hereafter TCA; Idem, *Between Facts and Norms*, trans. William Rehg (Cambridge, MA: MIT Press, forthcoming), hereafter BFN. All page references to BFN are to the Game edition, Faktizität, und Geltung (Frankfurt: Suhrkamp Verlag, 1992).

Talcott Parsons and Neil J. Smelser, *Economy and Society*,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1957, pp. 14–19.

See Talcott Parsons, *The Structure of Social Action*, 2 vols. New York: Free Press, 1968.

See Jon Elster, *The Cement of Socie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9.

See Parsons and Smelser, *Economy and Society*.

Talcott Parsons, On the Concept of Political Power, *Sociological Theory and Modern Society*,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67, p. 363.

Habermas is intentionally modifying this terminology, adopted from David Lockwood, Social Integration and System Integration, in G. Zollschan and W. Hirsch, eds. *Explorations in Social Change*,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1964.

A crisis theory of this latter type has been elaborated more fully by Daniel Bell, *The Cultural Contradictions of Capitalism*, New York: Basic Books, 1975.

See Max Weber, *Economy and society*, 2 vols., eds. Guenther Roth and Claus Wittich,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8.

Georg Lukács *History and Class Consciousness*, trans. Rodney Livingstone, Cambridge, MA: MIT Press, 1971.

① Talcott Parsons, *The Social System*,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51.

② This is the definition suggested by Robert Dahl, *The Concept of Power Behavioral Scientist* 2(1975) that Parsons criticizes.

③ Parsons, *On the Concept of Political Power*, p. 298.

(责任编辑 陈祥生)